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24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衍霖

謝孟茹

王東隆

顏景苡

被告 蔡立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6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許家豪